

### 發售價及申請時須繳付的股款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現時預定為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進一步解釋者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早上，安排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heentai.com](http://www.sheenta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載有營運資金報表的確認本或修訂本（視乎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該下調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heentai.com](http://www.sheenta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heentai.com](http://www.sheenta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途徑公佈。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393.87港元。申請表格附有列表載示若干倍數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ii)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釐定；及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終止的理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有關股款將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存入香港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將提呈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其中9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餘下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分節。

###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配售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且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易費) 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法人團體。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

根據配售作出的配售股份分配將按照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上市後相關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廣闊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配售的踴躍程度預期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公開發售原先所包括但未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根據配售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下文「公開發售」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而有所更改。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本節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分節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全數包銷。

經考慮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認購股份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認購股份總認購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股份將被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股份。於任何一組內或兩組之間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原本分配予每一組的股份總數（即5,000,000股股份），則申請概不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收到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照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該分配（倘適用）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分配可重新分配。倘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3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4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5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所有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的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的全部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發佈。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就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新增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發出新聞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的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二手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低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股份價格下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達致於發行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前水平。該等交易即使展開亦可隨時中止。獨家賬簿管理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其可全權酌情決定為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2012年8月3日屆滿，而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提議出售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分配為數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如上文所述，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其亦可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任何穩定價格交易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藉以將透過該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決定，並不能確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務請垂注，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作出或進行。

### 借股安排

為進行超額分配交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以上方式或其他適用法例下獲准的方式。任何該等於二手市場的購股行動將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和規則作出。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就此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將與Sheentai BVI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上限。倘該借股協議符合下述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禁止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規定：

- (1) 與Sheentai BVI訂立的借股協議擬進行的借股安排，將純粹是為了應付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產生的任何淡倉而執行；
- (2) 借股協議擬進行的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執行；
- (3) 借入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或之前，悉數歸還；
- (4) 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及
- (5) 不會就借股協議向Sheentai BVI支付任何款項。